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3

2019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提出异议声明

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存在:"(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情形的上市公司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因2018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已于2019年5月6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公司仍将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各位投资者注意阅读并关注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赫美	股票代码	0023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磊(代)	田希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电话	0755-26755598	0755-26755598	
电子信箱	wangle@hemei.cn	tianxi@hemei.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19年以来,贸易壁垒增加,地缘政治紧张局势不断加剧,削弱了全球经济增长。国内经济增速也逐渐放缓,带动社会消费品零售增速放缓。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统计数据,2019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1.16万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8.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0%),根据消费类型分类,商品零售额达到3.65万亿元,同比增长7.9%,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商品零售额增速均下降1%,消费行业增速明显放缓且季节性周期明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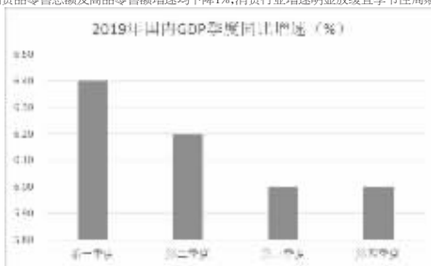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公开数据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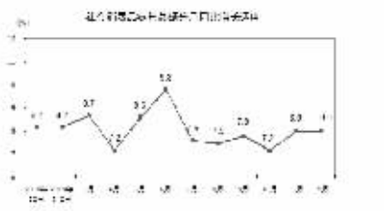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

根据贝恩公司与意大利奢侈品行业协会Fond azione Altagamma联合发布的《2019年全球奢侈品行业研究报告(秋季版))显示,2019年中国奢侈品市场整体销售额增长26%。中国消费者对全球个人奢侈品市场持续性增长的贡献率达到90%,占全球个人奢侈品消费总额的35%。在行业整体承压的情况下,国内消费群体对消费品质和服务的要求不断提高,消费形态开始由实物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消费结构由基本生存型向发展享受型转变。基于国内消费升级持续、供给侧改革深入背景下,国内奢侈品消费市场仍有较大的空间,技术创新的加速,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将与传统零售深度融合,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涌现。

公司定位于"国际品牌运营的服务商",致力于服务中国年轻一代品质生活,主要业务为国际品牌服装、鞋帽、箱包等产品的零售,公司运营的品牌既包含国际知名品牌MCM、FULAR、MSGM等,也包含公司自有品牌OBLU;公司拥有终端实体门店、优质的战略合作渠道和大量的VIP客户,为全渠道营销、大数据采集分析提供了强有力的担保和支持。通过掌握和利用精准用户信息,公司可以根据消费者的独特需求和偏好量身提供个性化的客户体验和服务;同时,伴随着持续良性运营而积累的用户,深度挖掘市场对品牌文化价值的认可度,扎实市场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品牌资源整合工作,与国际品牌商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代理合作关系,线上线下多渠道进行代理品牌的推广、销售;丰富品牌折扣店的品种及品类,加强库存处理能力,提高存货周转率。2019年,由于公司现金流紧张,实施战略收缩,降本增效。在现有资金周转情况下积极转变经营模式,多渠道建立合作,消化商品库存;建立综合奥莱,实现了跨品牌、多方位商业运营,完成了公司品牌消费市场从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城市下沉的阶段目标。

但由于融资依然困难,公司业务拓展承受较大压力,报告期内未能完成业务扩展及实现利润新增点。公司仍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保证业务经营资金,缓解当前资金紧张的局面,继续深耕主营业务并维持其稳定健康发展,将全渠道运营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打造,创新业务发展模式,集中推动业务构成持续优化,渠道模式持续丰富,紧跟当前零售行业整体发展方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单位:元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848,393,525.78	1,917,596,899.46	1,918,218,258.68	-55.77%	2,410,387,857.65	2,410,387,85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8,513,883.48	-1,614,788,367.21	-1,651,918,887.12	-13.72%	143,990,503.51	143,990,50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62,652,531.81	-1,906,033,791.70	-1,951,289,234.94	4.54%	-67,354,190.78	-67,354,190.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82,561.90	-379,539,197.93	-379,539,197.93	104.84%	-249,380,687.96	-249,380,68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5591	-3.0594	-3.1298	-13.72%	0.2728	0.27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5591	-3.0594	-3.1298	-13.72%	0.2728	0.2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29%	-172.37%			8.31%	8.31%

	2019年末	201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2,307,540,469.33	4,339,036,151.60	4,576,507,240.51	-49.58%	7,004,906,353.49	7,004,906,353.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62,324,422.98	153,502,387.67	116,371,867.76	-1,614.39%	1,799,909,014.11	1,799,909,014.1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详见第五节之"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及公司于本报告发布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83,856,995.02	210,134,938.19	172,520,820.86	181,880,771.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3,821.60	-182,448,068.52	-123,853,323.50	-1,461,978,669.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0,545,017.55	-185,345,536.43	-126,510,887.44	-1,430,251,09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2,878.89	34,549,875.57	18,706,040.12	-29,080,474.9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9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9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58%	198,348,100	0	质押	196,452,000
					冻结	198,348,100
郝毅	境内自然人	11.58%	61,101,341	45,826,006	质押	61,098,000
					冻结	61,101,341
吴江金科扬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9%	26,343,200	0		
北京广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4%	23,961,310	0		
北京天鸿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22,477,624	0		
李真	境内自然人	2.46%	13,000,000	0		
三希 化京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三希赤霄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3,668,040	0		
薛义刚	境内自然人	0.39%	2,073,500	0		
李延斌	境内自然人	0.39%	2,059,100	0		
韩书收	境内自然人	0.35%	1,830,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韩书收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84,839.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5.77%,主要因公司资金紧张、商业及制造受资金影响,业务发展放缓,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类金融板块停止放贷,战略转型以催收为主,收入下降也较大;当期实现营业利润-194,692.66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3.65%,亏损有所收窄,主要系本年度比上年同期少计提各类减值损失;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7,851.3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3.72%,主要原因系本年度转回较大金额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76,232.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14.39%,主要系公司连续两年大额亏损所致;当期商业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2,131.61万元,占总营收的73.23%,较上年同期下降51.71%,主要系服装销售行业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和流行性的特点,公司报告期流动性紧张,无法按季大批量采购新货,销售收入明显减少;类金融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0,809.11万元,占总营收12.74%,较上年同期下降75.41%,主要系小额贷款经营监管力度加大,报告期赫美智科和赫美小贷资金周转困难,类金融板块的主要经营重心为催收,未进行业务拓展,业务量受到较大影响;高端制造板块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1,898.63万元,占总营收14.03%,较上年同期下降37.68%,由于公司资金紧张无法按期采购原材料,订单交付速度放缓。公司本年度亏损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计提了178,950.31万元信用及资产减值。

公司后续将积极解决历史遗留的违规及债务问题,加强主业管控与现金流修复,降本增效,优化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完善内部控制,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将与全体员工共同努力高效推进工作,创造价值,改善公司经营。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钻石首饰	101,963,928.79	-10,548,885.42	6.49%	-12.62%	-254.27%	-9.63%
服饰	485,524,026.33	-695,313,111.77	49.41%	-58.02%	18.14%	2.70%
金融服务	107,197,976.50	-814,365,240.73	67.25%	-75.62%	16.48%	-12.50%
智能电表	104,239,491.15	-569,038,653.22	24.81%	-44.05%	-38.23%	20.94%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加	重大变化说明
营业收入	848,393,525.78	1,918,218,258.68	-55.77%	报告期内,因公司资金紧张,商业及制造受资金影响,业务发展放缓,销售额下降幅度较大,类金融板块停止放贷,战略转型以催收为主,收入下降也较大
营业成本	494,120,361.99	988,399,909.24	-5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878,513,883.48	-1,651,918,887.12	-13.72%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按照相关规定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对2018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

1、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欧棋亚实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2018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款,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4,599,090.00元、营业外收入14,599,090.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729,954.5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729,954.50元。

2、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于2018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234,137,438.00元、其他应付款234,137,438.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11,706,871.9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1,706,871.90元。

3、公司2018年度商业承兑汇票融资未能收回资金,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35,5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35,500,000.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1,775,000.0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775,000.00元。

4、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逾期于2018年应向其支付的违约金,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6,474,166.67元、营业外支出6,474,166.67元。

5、公司应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1,300,000.00元、管理费用1,283,018.86元、其他流动资产16,981.14元。

6、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的利息,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2,341,342.47元、财务费用2,341,342.47元。

7、公司电表制造板块2018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264,637.33元、其他应付款坏账准备10,442,662.34元、资产减值损失32,707,299.67元。

8、公司电表制造板块2018年度的往来款项重分类,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8,380,604.27元、调减预付账款8,547,898.43元、应付账款68,031.54元其他应付款99,262.62元。

9、公司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柳州市邦联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提供的咨询服务,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营业收入621,359.22元、应收账款320,000.00元、调减预收账款301,359.22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000.00元、资产减值损失16,000.00元,调增营业成本100,000.00元、调减管理费用100,000.00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的影响合计为:应收账款调减21,960,637.33元、预付账款调减8,547,898.43元、应付账款调减68,031.54元、预收款项调减301,359.22元,其他应收款调增267,962,643.53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6,981.14元、其他应付款调增274,971,999.58元;营业收入调增621,359.22、营业成本调增100,000.00元、管理费用调增1,183,018.86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46,935,126.07元、营业外收入调增14,599,090.00元、营业外支出调增6,474,166.67元,财务费用调减2,341,342.47元等会计差错。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本报告期以2,586,182.96元转让金资外公司杭州浩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0.00%股权,杭州浩美子公司杭州浩美鼎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91%股权也随之转让。

2、2019年01月25日,赫美集团控股孙公司赫美思路与魏丽玲共同投资设立了深圳市贻禾投资有限公司,赫美思路出资比例60.0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3、2019年05月30日,赫美集团控股孙公司赫美思路与广州合利金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了霍尔果斯付得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赫美思路出资比例51.0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4、2019年09月26日,赫美集团控股孙公司赫美思路投资设立了深圳数字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赫美思路出资比例100.00%,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和内容

为了使财务报表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针对2018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事项,公司对2018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全面自查。经公司自查:

1、公司收购的子公司深圳市欧棋亚实业有限公司的原股东2018年度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业绩补偿款,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14,599,090.00元、营业外收入14,599,090.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729,954.5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729,954.50元。

2、公司控股股东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资金拆借,于2018年度发生的资金占用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234,137,438.00元、其他应付款234,137,438.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11,706,871.9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1,706,871.90元。

3、公司2018年度商业承兑汇票融资未能收回资金,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35,500,000.00元、其他应付款35,500,000.00元,对调增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当期坏账准备1,775,000.00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1,775,000.00元。

4、公司向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逾期于2018年应向其支付的违约金,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6,474,166.67元、营业外支出6,474,166.67元。

5、公司应向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支付的服务费,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付款1,300,000.00元、管理费用1,283,018.86元、其他流动资产16,981.14元。

6、公司2018年度对外借款的利息,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减其他应付款2,341,342.47元、财务费用2,341,342.47元。

7、公司电表制造板块2018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2,264,637.33元、其他应付款坏账准备10,442,662.34元、资产减值损失32,707,299.67元。

8、公司电表制造板块2018年度的往来款项重分类,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其他应收款8,380,604.27元、调减预付账款8,547,898.43元、应付账款68,031.54元其他应付款99,262.62元。

9、公司子公司北京赫美思路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柳州市邦联生态农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度提供的咨询服务,经公司重新确认后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调增营业收入621,359.22元、应收账款320,000.00元、调减预收账款301,359.22元,调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6,000.00元、资产减值损失16,000.00元,调增营业成本100,000.00元、调减管理费用100,000.00元。

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18年度的影响合计为:应收账款调减21,960,637.33元、预付账款调减8,547,898.43元、应付账款调减68,031.54元、预收款项调减301,359.22元,其他应收款调增267,962,643.53元、其他流动资产调增16,981.14元、其他应付款调增274,971,999.58元;营业收入调增621,359.22、营业成本调增100,000.00元、管理费用调增1,183,018.86元、资产减值损失调增46,935,126.07元、营业外收入调增14,599,090.00元、营业外支出调增6,474,166.67元,财务费用调减2,341,342.47元等会计差错。

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公司按追溯重述法对上述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1、对2018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458,939,583.16	436,978,945.83	-21,960,637.33
预付账款	302,126,463.57	293,578,565.14	-8,547,898.43
其他应收款	901,790,213.16	1,169,752,856.69	267,962,643.53
其他流动资产	52,087,430.78	52,104,411.92	16,981.14
流动资产合计	2,793,200,015.68	3,030,671,104.59	237,471,088.91
资产总计	4,339,036,151.60	4,576,507,240.51	237,471,088.91
应付账款	210,346,984.36	210,278,952.82	-68,031.54
预收款项	416,891,168.75	416,589,809.53	-301,359.22
其他应付款	1,150,528,113.71	1,425,499,113.29	274,970,999.58
流动负债合计	3,528,946,365.30	3,803,547,974.12	274,601,608.82
负债合计	4,290,937,453.29	4,565,539,062.11	274,601,608.82
未分配利润	-1,188,299,766.15	-1,225,430,286.06	-37,130,5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02,387.67	116,371,867.76	-37,130,519.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098,698.31	10,968,178.40	-37,130,519.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39,036,151.60	4,576,507,240.51	237,471,088.91

2、对2018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营业收入	1,917,596,899.46	1,918,218,258.68	621,359.22
营业成本	988,299,909.24	988,399,909.24	100,000.00
管理费用	377,743,011.86	378,926,030.72	1,183,018.86
财务费用	185,156,632.06	182,815,289.59	-2,341,342.47
资产减值损失	2,381,858,614.48	2,428,793,740.55	46,935,126.07
营业利润	-2,504,885,286.24	-2,550,140,729.48	-45,255,443.24
营业外收入	454,356,828.67	468,955,918.67	14,599,090.00
营业外支出	197,901,060.08	204,375,226.75	6,474,166.67
利润总额	-2,248,429,517.65	-2,285,560,037.56	-37,130,519.91
净利润	-2,009,059,636.40	-2,046,190,156.31	-37,130,5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14,788,367.21	-1,651,918,887.12	-37,130,519.91

3、对2018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应收账款	286,816,371.03	264,551,733.70	-22,264,637.33
预付款项	138,071,601.53	129,523,703.10	-8,547,898.43
其他应收款	1,688,870,129.34	1,956,832,772.87	267,962,643.53
流动资产合计	2,351,611,866.45	2,588,761,974.22	237,150,107.77
资产合计	3,441,129,862.05	3,678,279,969.82	237,150,107.77
应付账款	267,912,704.22	267,844,672.68	-68,031.54
其他应付款	850,545,037.77	1,125,216,037.35	274,670,999.58
其他流动负债合计	2,395,324,185.14	2,669,927,153.18	274,602,968.04
负债合计	2,465,125,552.00	2,739,728,520.04	274,602,968.04
未分配利润	-364,582,582.31	-402,035,442.58	-37,452,860.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6,004,310.05	938,551,449.78	-37,452,860.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41,129,862.05	3,678,279,969.82	237,150,107.77

4、对2018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报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后金额	调整金额
管理费用	91,135,945.79	92,135,945.79	1,000,000.00
财务费用	123,212,201.35	120,870,858.88	-2,341,342.47
资产减值损失	47,980,908.39	94,900,034.46	46,919,126.07
营业利润	-352,607,846.99	-398,185,630.59	-45,577,783.60
营业外收入	10,657,246.92	25,256,336.92	14,599,090.00
营业外支出	35,274,478.14	41,748,644.81	6,474,166.67
利润总额	-377,225,078.21	-414,677,938.48	-37,452,860.27
净利润	-387,394,388.32	-424,847,248.59	-37,452,860.27

三、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针对会计差错,公司调整了2018年财务报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公司提供的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对会计差错涉及更正事项执行了充分审核程序并获取充分审计证据,于2020年5月27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京永专字(2020)第310228号】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20)第110031号】,认为公司上述差错更正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会更加客观、准确的反应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同时提醒公司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公司财务管理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发生。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0-065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永拓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永拓事务所在2017-2019年度受到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行业自律处分。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永拓事务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可以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与其签署相关协议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报酬。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在全国设有25家分支机构。

4、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3层

5、业务资质:永拓事务所具备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394、证书号:9),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永拓事务所具有近2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为0.87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二)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永拓事务所从业人员总数1100人,其中合伙人87人,注册会计师488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132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吕润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0年3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恒立实业、任子行、高乐股份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家福,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5年,2015年6月开始至今在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审计业务,先后为金百汇、南京济群、图敏等公司提供年度审计鉴证工作,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三)业务信息

2018年度业务收入283,869,118.10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46,489,889.52元)、净资产金额30,074,204.50元。上年度本事务所拥有的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家数(含证监会已审核通过的IPO事务所户数)为20户,2020年为35户,2019年度从事证券业务收入为85,219,449.54元。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客户185户,新三板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业务收入30,166,704.69元。涉及的行业包括有色金属、新能源、煤炭开采、交通运输、通用设备、仪器仪表、电气机械、医药卫生、房地产、农业畜牧业、食品制造、木材加工等,审计的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均值约71亿元。

(四)执业信息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吕润波(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家福(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关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分别超过10年、5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根据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姜艳丽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该复核人员拥有注册会计师资质,从2007年9月开始在证券资格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2017年12月加入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职从事证券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拟任任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复核。

(五)诚信记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但受到行政监管措施6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 [28] 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本所内部管理、质量控制体系和独立性方面存在的问题及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个别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等执业问题提出警示;

(2)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29]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分所合伙人荆秀梅作为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矿机)201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于2016年4月12日买入山东矿机股票800股,2017年6月6日卖出山东矿机股票800股的行为提出警示;

(3)2018年2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8[30]号向本所下发了《关于对荆秀梅、李景伟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我所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